证券代码: 838414

证券简称:远鸿园林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459,95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8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4.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 459, 95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 459, 95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 459, 95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3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 459, 95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 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董事会提议,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

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 459, 95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3)第216025号《审计报告》,截止2022年12月31日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-29,926,712.96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7,480,663.07元。资本公积为354,376.76元。公司拟不分派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 459, 95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预计了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,提请审议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606,15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晓勇、李晓剑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棋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泽铭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文盛、于慧君

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